

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慶章	49年03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民國小。南 新國中。興國 高中畢業。	臺南市第一屆嘉芳里里長。 。台南縣國際同濟會秘書 長。後憲憲兵隊顧問。鎮 安殿廟顧問。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。守望相助巡守隊 隊長。大將公廟重建主任 委員。大將公廟常務理事 。	1.熱誠為民服務、落實民意需求。2.配合市政 之推動、爭取經費建設地方繁榮發展。3.督促 客運轉運站之建設。4.忠義公廟重建之推動。
2		徐明國	41年12月12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1.嘉義縣立義 竹初中畢業。	1.新營市嘉芳里里長。 2.新營民防太宮副分隊長 。 3.新營市市民代表。 4.新營區農會代表。 5.新營區嘉芳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。	1.極力響應政府利國利民之政策宣導與推動。 2.加強警民暴力宣導活動，促進地方與家庭完 美和諧。 3.強化社區教育輔導，照顧弱勢族群、獨居老 人、傷殘重症之鄉親父老。 4.美化社區環境做好環保節能工作，讓社區人 人健康快樂。 5.強力推動地方發展、如公園預定地、市場開 發案等，及嘉芳里緊臨工業區之排水系統設 施應加速改善。
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，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貪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0800-024-099
(\\$11. 24€® €€®)